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65 元/股 1

1 以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1 年 3 月 5 日)测算。

，按此次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人民币 4,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21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9%；按此次回购资金总额最低人民币 2,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0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0.59%。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存在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用于计划用途的风险；

(2)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8.65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8.65 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4,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8.6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14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9%；按回购金额下限 2,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7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①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①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 18.65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214 万股，按照截至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766,869	33.76%	62,906,869	34.9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233,131	66.24%	117,093,131	65.05%
股份总数	180,000,000	100.00%	180,000,000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 18.65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107 万股，按照截至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766,869	33.76%	61,836,869	34.3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233,131	66.24%	118,163,131	65.65%
股份总数	180,000,000	100.00%	180,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53,950.6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1,865.18 万元，流动资产 102,415.96 万元，货币资金金额为 24,749.4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36,256.1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0%、4.89%、3.91%。

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完善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8.65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14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9%，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交易前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立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7,833,065	26.57	35,874,799	19.93
窦晓月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125,000	5.63	7,593,750	4.22
张礼扬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	10,125,000	5.63	7,593,750	4.22
程扬	董事	10,474,245	5.82	8,674,245	4.82
鞠万金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0,474,380	5.82	8,674,380	4.82
汪兆华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0,474,380	5.82	8,674,380	4.82
李战功	董事、副总经理	5,237,190	2.91	3,937,190	2.19

2020 年 12 月 7 日、12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窦晓月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礼扬和持股 5%以上股东程扬、鞠万金、汪兆华以及特定股东李战功、舞钢市佳盈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安阳市佳盈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更名为舞钢市佳盈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盈盛”)与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深圳远致富海高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12 月 24 日、12 月 3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第一次股份转让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上述交易行为系上述人员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作出的，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本公司股份 10,474,24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190%)的股东程扬(公司董事)，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8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00%)。

持有本公司股份 10,474,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191%)的股东鞠万金(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8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00%)。

持有本公司股份 10,474,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191%)的股东汪兆华(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8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00%)。

持有本公司股份 5,237,19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096%)的特定股东李战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7222%)。

持有本公司股份 7,564,7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026%)的特定股东佳盈盛，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3889%)。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该进展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9,200,000 股，占公司当日总股本的 5.11%。

截至目前，上述股东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截至目前，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经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甲方一)、窦晓月(甲方二)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礼扬(甲方三)和持股 5%以上股东程扬、鞠万金、汪兆华以及特定股东李战功、佳盈盛与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方)的第一次股份转让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交割完成。第二次股份转让仍在进行中，具体情况如下：

在双方第一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且剩余标的股份达到可转让条件后，受让方拟购买甲方一、甲方二和甲方三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65,573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7.09%(以下简称“第二次股份转让”)，每股转让价格为该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简称“第二次股份转让价格”)。

双方一致同意，虽然有前述约定，但第二次股份转让价格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该价格应不低于 15.21 元且不高于 18.59 元，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应在第二次股份转让价格介于该区间且符合前述条件的首个交易日起 3 日内签署。若因市场价格波动导致无法达成交易，双方应就第二次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另行协商。

在第二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前，上市公司发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标的股份转让数量及每股价格将自动作出相应的调整，标的股份转让比例不变。

甲方二及甲方三应在签署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的同时与受让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所持上市公司 11,390,626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33%)对应的投票权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予受让方，使得受让方获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除前述股东减持计划外，经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公司回购股份完成、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公司将在三年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及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

(三)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四)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方案。

九、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十、本次回购的不确定风险

1、本次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用于计划用途的风险；

2、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上述公告内容至少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

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按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包括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2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信托计划到期并完成股票出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增持计划的持股情况概述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发布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8-067)，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部分员工委托金融机构成立专项集合资金信托，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增持股票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本增持计划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开立证券账户，账户名称：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泓景 1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开户时间：2019 年 1 月 4 日；证券账户号码：53506433。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西藏信托·泓景 1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为 45,999,944 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584,935,287.90 元，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12.716 元/股(除权前)，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当期总股本 1.75%。本增持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具体如下：

项目	成交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员工增持计划	45,999,944	12.716	1.75%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 2,841,725,4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852,517,642.2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实施完毕，已向本增持计划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799,983 元(含税)。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 2,841,725,4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136,690,189.6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已向本增持计划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399,978 元(含税)，除权后本增持计划的股票数量增至 59,799,927 股。

2020 年 2 月 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本次增持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到期解锁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1 日。

三、本增持计划的股票出售完毕及后续安排

近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信托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本增持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 59,799,927 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1.62%。根据本增持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信托管理委员会将进行本增持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并自动终止本期增持计划。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23
债券代码：127022　　证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近期股票价格已超过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即 15.00 元/股，而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为 349,918,604.47 元，尚未达到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作出决议的回购规模的下限 50,000 万元。考虑到回购期限截至 2021 年 8 月 28 日止，为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宜的顺利实施，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董事会决定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15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18 元/股”。除此之外原回购方案中的包括拟回购股份的规模、方式、资金来源、期限等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24
债券代码：127022　　证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价格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5.00 元/股，调增为不超过 18.00 元/股。

● 除回购股份价格调整外，原回购方案中的包括拟回购股份的规模、方式、资金来源、期限等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股份回购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前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2020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113)和 2020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达到 27,485,2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5%，购买的最高价为 13.97 元/股、最低价为 11.7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49,918,604.47 元。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本次调整股份回购的内容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

(三)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四)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方案。

九、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十、本次回购的不确定风险

1、本次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用于计划用途的风险；

2、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上述公告内容至少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

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按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包括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9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